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玉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6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L503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40255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255275_113學年度學期中閩南語現職教師中級與中高級認證考試輔導研習實施計畫.pdf）

主旨：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學期中閩南語現職教師中級與中高級
認證考試輔導研習實施計畫，請貴校教師踴躍參加，本局
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3學年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育整體推動
計畫辦理。

二、研習資訊：

（一）參加對象：各場次研習以本市國中、小教師（以編制內教師為最優先錄取），凡全程參加各場次研習之教師同意給予公假登記，各區研習場次預計招收50人備取20人為原則。

（二）研習地點：線上課程（依照各分區連結登錄會議室參與研習）。

（三）研習時間：113學年第2學期隔週的週三下午。

（四）注意事項：參與研習之教師不得中途退出研習，並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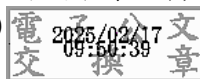
必報名本年度閩南語認證考試，教育局將另案補助參與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

三、報名方式：本市現職教師請於114年2月17日起至3月7日下午4時止逕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系統」報名，對報名有疑問請逕洽重陽國小林巧旻執行秘書，電話：(02)29826272分機400。

四、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